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3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在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我司始终与大西洋集团及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沟通。自2017年11月30日,我司先后二十三次发送工作联系函,督促大西洋集团会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截至目前,大西洋集团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也未提出有效措施和明确时间表。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9月23日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13)、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6255/006256)。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23日起,五矿证券开通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13)、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6255/006256)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电话:0755-82545596

传真:0755-23907062

联系人:濮耘瑶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也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业务。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五矿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定投业务解释权归五矿证券所有,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五矿证券的有关公告。

4、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五矿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694,848.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兴银长益定开债2019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9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置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两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任职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李峰先生(简历附后)为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韩军阳先生(简历附后)为首席信息官;同意聘任刘灏先生(简历附后)为首席投资官。

待上述人员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的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自上述人员分别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李峰先生、韩军阳先生、刘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待上述人员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的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任期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李峰先生个人简历

李峰,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自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三门峡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至2015年先后任公司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新乡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5年至2017年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级干部。

韩军阳先生个人简历

韩军阳,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韩先生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行政区营业部副经理、电脑中心部门主任;2002年至2019年先后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级干部。

刘灏先生个人简历

刘灏,男,1972年6月出生,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刘先生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至2018年6月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银行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执委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2018年6月加入公司,主要全面负责债券交易、固定收益投资等业务。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金额累计已超过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现根据有关规定披露如下: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元,不含诉讼费等)	诉讼请求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1	2018.10	本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060,000	[注1]	调解结案	[注1]	履行完毕
2	2018.10	本公司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3,400及其利息	[注2]	调解结案	[注2]	申请强制执行
3	2018.10	承德市双桥同泰建筑器材租赁站	本公司;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5,296	[注3]	二审撤诉	[注3]	履行完毕
4	2019.1	无锡伟加亿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诸暨分公司	68,739.27及其利息	[注4]	调解结案	[注4]	履行完毕
5	2019.1	无锡勇达钢带有限公司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481.1及其利息	[注5]	调解结案	[注5]	履行完毕
6	2019.2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及其利息	[注6]	一审判决	[注6]	履行完毕
7	2019.2	河北英泰利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32,800及利息	[注7]	调解结案	[注7]	履行完毕
8	2019.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1、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12、本公司;……17、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及其利息	[注8]	一审		
9	2019.6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2,385.35及其利息	[注9]	撤诉		
10	2019.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669,801.10及其利息	[注10]	撤诉		
11	2019.6	江苏特勒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78,000及其利息	[注11]	撤诉		
12	2019.7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1,888,475及利息	[注12]	撤诉		
13	2019.7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13,751,800	[注13]	一审		
14	2019.8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2,832及其利息	[注14]	一审		
15	2019.8	诸暨万星气体有限公司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牌头制造分公司	1,503,717.20及违约金	[注15]	一审		
16	2019.8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7,476.50及其利息	[注16]	一审		
17	2019.9	浙江宜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1,500及其利息	[注17]	撤诉		
18	2019.9	北京沃德信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19,600及其利息	[注18]	一审		
19	2019.9	北京沃德信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44,560及其利息	[注19]	一审		

上表中"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1:

原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本公司员工楼科昂、石力力

被告: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员工吴朝晖、赵小平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

(一)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合同款147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迟付货款的违约金59万元;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起诉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蓝光电厂2*440t/h循环硫化床锅炉脱硝除尘改造工程电袋除尘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18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设备和安装服务,设备于2015年5月性能验收合格并点炉投入运行。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此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设备款及性能验收款、质保金,但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尚有设备款及性能验收款、质保金177万元未支付。根据合同11.6.1条规定,被告应支付迟付货款的违约金59万元,即合同价格的5%。综上,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法院提起诉讼,请贵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请求。

(三)调解情况: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2018年11月,法院出具(2018)鄂0192民初506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主要如下:

1.原告与被告共同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470,000元,该笔款项1,470,000元分两次付清:被告于2018年12月7日之前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货款470,000元;被告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0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1,640元,由原告承担。

3.如被告未按上述协议足额按期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0,0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2018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2018年度已经履行完毕,对本期或期后损益无影响。

注2:

原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本公司员工楼科昂、石力力

被告: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员工邢丽莎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

(一)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所欠合同款613,400元,支付拖欠日起至法院确定给付日违约金暂定53,900元,以实际判决为准;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起诉理由:2016年4月6日,原被告签订《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厂1x30MW机组工程电袋除尘器改造工程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67,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设备和安装服务并且安装完毕,设备于2016年9月完工且稳定运行至今。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此时应支付相应的设备款、性能验收款及质保金,但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尚有设备款、性能验收款及质保金613,400元未支付。根据合同第11.6条规定,被告应支付按迟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暂定53,900元。综上,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法院提起诉讼,请贵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请求。

(三)调解情况: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2018年11月,法院出具(2018)鄂0192民初507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主要如下:

1.原告与被告共同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613,400元,该笔款项分两次付清:被告于2019年1月15日之前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元;被告于2019年2月25日之前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货款513,400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237元,由原告承担。

3.如被告未按上述协议足额按期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0,000元。

4.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5月向被告法定代表人李满生发出了限制高消费令。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受理费已在2018年度入账。因本次诉讼调解协议未履行完毕,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

一、一审

原告:承德市双桥同泰建筑器材租赁站

诉讼代理人:河北德律律师事务所,丛日龙

被告一: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庭追加被告)

诉讼代理人:本公司员工楼科昂、石力力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河北省承德市

(一)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合计139,408.44元;2.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50,136.00元;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丢失租赁物赔偿费64,042.00元,并按合同约定以日租金66.40元支付原告租赁费,直至赔偿费支付完毕之日止;4.运费及人工费1,710元;5.由被告承担律师费10,000.00元;6.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二)起诉理由:被告承接超临界热建设项目。与原告于2015年10月1日签订建筑器材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从建筑器材出库之日起到退还入库后停计租赁费,租赁器材如有丢失损坏,及时赔偿,赔偿后停计租金,否则租金照付直至赔偿完毕为止。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建筑租赁器材。经统计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被告共计欠租费139,408.44元。按照合同约定,迟延交付租金按日百分之零点五计付违约金,原告认为约定过高,自愿要求按照年息24%计算违约金。经分段计算违约金为50,136.00元。截止至2017年11月15日,被告尚有钢管、扣件、U托、网扣件未归还,折价共价64,024.00元。按照合同约定,租赁物未归还,正常计付租金。日租金为66.40元,直至赔付完毕为止。被告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用。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一审判决:2018年12月,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冀0802民初503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1.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255,296.44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2,640.00元,由二被告负担;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二审

上诉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承德市双桥同泰建筑器材租赁站

被上诉人二: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承德市

(一)上诉请求:1.撤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802民初5034号民事判决中第1项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理由:1.原审判决认定《建筑器材租赁合同》上加盖的上诉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承德项目部印章具有缔约或结算效力是错误的。《建筑器材租赁合同》是被上诉人一与被上诉人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下签订的合同,双方也已实际履行该合同,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之间没有任何往来,对《建筑器材租赁合同》及具体履行情况也一无所知,仅凭印章认定该合同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签订的是不合理的。2.原审判决对拖欠的租赁费139,408.44元、违约金50,136.00元、租赁物丢失折价款64,042.00元、垫付的运费及人工费1,710元的认定缺乏依据。3.原审法院做出的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综上所述,上诉人特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贵院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三)本公司撤诉原因: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了一审判决。

注4:

原告:无锡伟加亿物资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上海君澜(无锡)律师事务所,林佳业、宗珂羽

被告一: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被告二: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本公司员工顾嘉阳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宜兴市

(一)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68,739.2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68,739.27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起诉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系业务合作单位,被告一向原告采购钢带等货物。截至起诉日止,被告一尚拖欠原告货款68,739.27元未付。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两被告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68739.27元外,还应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该项损失以68,739.27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据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起诉于贵院,望支持原告所请。

(三)调解情况: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2019年3月,法院出具(2019)苏0282民初87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主要如下:

1.原告放弃对利息的诉讼请求。

2.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35元,财产保全费820元,合计1,655元,由原告负担1,237元,被告负担418元。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目前本公司履行完毕,将影响本公司本期损益-418元。

注5:

原告:无锡勇达钢带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上海君澜(无锡)律师事务所,林佳业、宗珂羽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本公司员工顾嘉阳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宜兴市

(一)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167,481.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67,481.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起诉理由:原告与被告系业务合作单位,被告委托原告加工钢材等。截至起诉日止,被告尚欠原告加工费167,481.1元未付。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167,481.1元外,还应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该项损失以167,481.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据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起诉于贵院,望支持原告所请。

(三)调解情况: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2019年3月,法院出具(2019)苏0282民初136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主要如下:

1.被告于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原告款项167481.1元。

2.若被告未能按约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应承担违约金16748元。

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08元、财产保全费1,420元,合计3,428元,由原告负担1,714元、被告负担1,714元。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目前本公司履行完毕,将影响本公司本期损益-1,714元。

注6:

原告: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山东融平律师事务所,王鑫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本公司员工石力力、顾嘉阳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山东省菏泽市

(一)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0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以38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31日开始计算至款项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22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31日开始计算至款项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二)起诉理由:2016年9月起,原告为被告提供设备安装服务,约定服务完成后,被告向原告共计支付费用220万元整。现原告已经提供完毕全部服务,但被告仅支付160万元,至今仍拖欠原告费用60万元。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裁判。

(三)一审判决:2019年7月,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1791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9,800元,保全费4,020元,两项合计13,820元,由原告负担。

注7:

申请人:河北英泰利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张建伟、赵瑞杰

被申请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本公司员工楼科昂、石力力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绍兴仲裁委员会,浙江省绍兴市

(一)诉讼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占用剩余21.28万元货款期间的利息(其中20万元计息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7月24日;1.28万元计息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利息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逾期支付质保金(剩余货款)给申请人带来的损失20,000元;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起诉理由:

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了《氧化风机订货合同》及《进口阀门订货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河北建投邢台2x350MW机组热电联产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的氧化风机及进口阀门,两份合同约定的价款分别为155万、57.8万,总价款为212.8万元。同时,双方约定总价款的10%剩余货款(即21.28万元)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在脱硫系统168小时初步验收合格并消缺运行24小时后交给业主之日起满12个月,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该部分剩余货款。

截至2016年5月30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全部货物的交付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自2017年12月31日起就已经满足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条件。直至2019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才履行了剩余货款的给付义务(其中20万元是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1.28万元是银行转账方式)。但被申请人的上述行违约行为已经给申请人带来巨额的损失。故为了维护自身权益,特申请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三)调解情况:

经绍兴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2019年6月,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绍仲字第0030号《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主要如下:

1.申请人放弃仲裁请求。

2.被申请人放弃仲裁反请求。

3.双方仲裁费2,431元,反请求仲裁费6,039元,合计8,470元,由双方各半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目前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将影响本公司损益-4,235元。

注8:

原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诉讼代理人:江西共创律师事务所,何福伟

被告一: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被告四:引晟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五:宜兴市邦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六:榆林市丹阳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子长县煤源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八:内蒙古德华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九:邯郸市鑫悦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十: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十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武汉市宏发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安徽广川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十五: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六: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东北供电分公司;

被告十七: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江西省南昌市

(一)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到期日起至还清全部拖欠款项本金之日起);2.判令各被告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起诉理由:2017年11月24日,被告一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人为被告二,收款人为被告三,票面金额2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4日,后各被告通过背书转让方式将票据转让。2018年5月30日,被告十七通过背书转让方式将票据转让给原告。该汇票到期后,原告将该票据提示付款,发现被告二不签收也不付款,发现被告账户无资金,原告无法将该票据承兑,承兑人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不签收和出具拒绝付款理由书。原告多次催被告予以承兑时,被告不予理睬。综上所述,原告在多次向各被告追索上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无果后,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三)2019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裁定:本案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计提预计负债。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9:

原告: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戴芳;江苏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海燕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一)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到期货款342,385.3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57,706元(原告主张至付清之日);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起诉理由:原告系生产经营水泵系列产品的企业,原告所属电力事业部与被告于2016年11月3日就白云纸业2x110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签订《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循环泵等设备,合同金额为708,230元;合同中双方就交货时间、交货地、付款方式即质保期等均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因税率变更,合同金额变更为702,176.75元。原告按被告指示交货后,被告仅支付了359,791.4元,已到期货款342,385.35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仍未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决。

注10:

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一)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拖欠的货款4,669,801.1元;2.判决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损失(从应付账款之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二)起诉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9月29日签订《来宾2x630MW机组BOO项目产品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催化剂产品,合同总额6,525,801.1元。被告至今仅支付货款1,856,000元,被告尚欠货款4,669,801.1元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及时作出公正的判决。

注11:

原告:江苏特勒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江佳俊、罗宁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

(一)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8,000元及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为1998.10元),合计79,998.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起诉理由:原被告于2017年9月11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三套氨逃逸系统,并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支付30%预付款,发货前买方支付30%发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发票后付款30%,10%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交货与开票义务,且被告亦于2017年10月31日确认验收调试合格。被告共计支付货款702,000元,